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8.26 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

 教育部109年8月3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
1. 目的：

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1. 為推動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(以下簡稱本校)服裝儀容規定，設置本校服裝儀容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採任務編組置委員七人：
	1. 學生代表：由高職部代表1人。
	2. 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，共計6人。
	3. 教師代表3人。
	4. 家長代表1人。
2.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	* + 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			2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(如：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程序)。
			3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(以下簡稱本校)考量學生身心特性，學生在校服裝儀容應遵從下列原則：
	* + 1.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取代。
			2. 學生出席重要活動，例如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宜統一著校服。
			3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			4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 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			5. 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4. 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，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管教措施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違法處罰。
5.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通過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6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